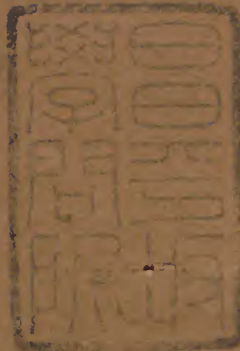


政刑大觀

審語一

上函八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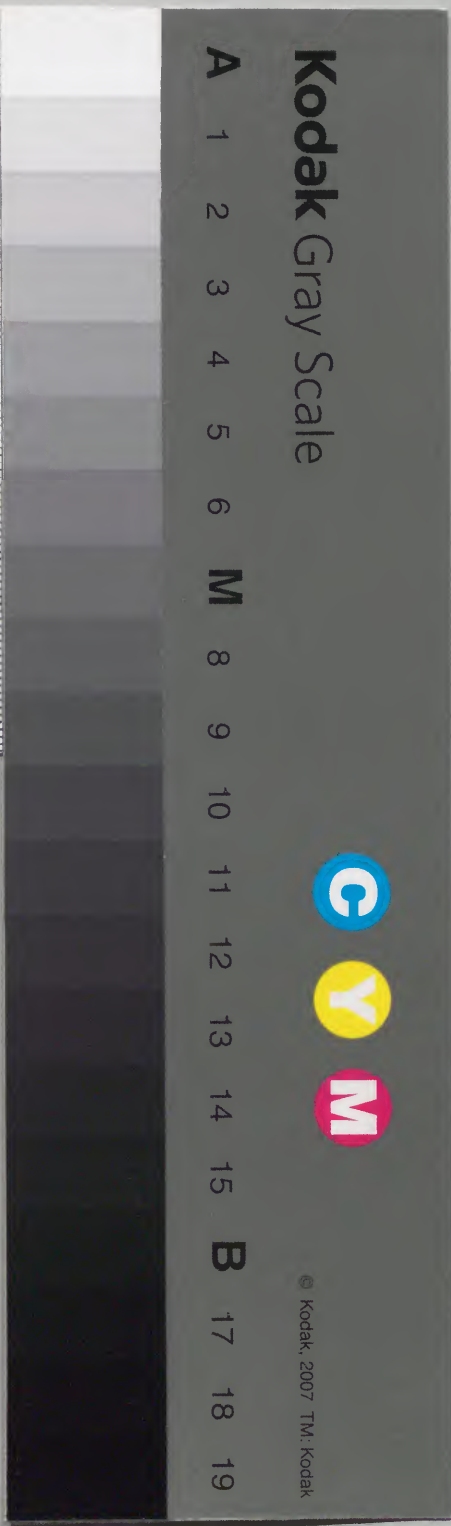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	二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漢	書
天	九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50
冊數	20 ( 16 )
函號	296 112

政書世號

共二十一



審

語

政刑大觀審語目次

叛亂 計十八首

捉獲叛逆偽官土寇事

審錄獻語

陣獲大盜事

審錄獻語

查獲通海人犯事

資治新書

逞神奸援大盜事

按吳判語

誦兵倡亂事

聆恤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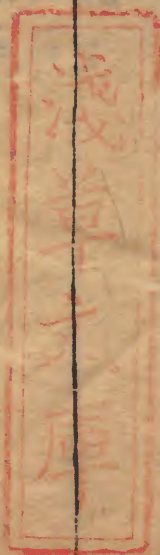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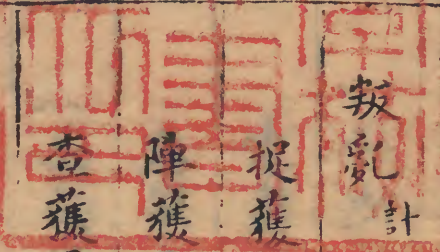
盤獲事

審錄獻語

政刑大觀

審語目次

卷之六



正丹

海賊潛入內地事

皆治新書

援救超釋二命事

南昌司李

勢頑煽亂事

守衛未信錄

江洋劇盜事

李抗問心廣

丞掣通逆叛賊事

審錄識語

拿獲地方詐偽事

洋刑信史

奸徒涎貪不已事

祥刑信史

外寇叛逆抄殺官丁事

審錄謝語

斬寇事

興泉兵憲

屠滅全家事

西臺判語

行查事

告天錄

急報地方事

審錄識語

弑逆 計八首

打死母命事

揚州司理

殺母大變事

開封太守

倫變事

告天錄

審語目二

審錄

政刑大綱

斬盜事

西臺判語

大逆事

祥刑信史

弑劫事

審錄識語

弑伯殺命事

告天錄

簡填夫命事

祥刑信史

貪婪 計六百

兩臺判語

糾劾不職官員事

南昌節推

考察事

枉法事

守備未信錄

婪弁事

寧波司李

衙蠹橫詐事

告天錄

漏稅事

守抗未信錄

詐偽 計十五首

神棍假官事

祥刑信史

公舉不法事

守抗未信錄

土豪事

淳安邑宰

政刑大綱

審語目三

案又卷

妖僧惑眾事

台州司李

挈獲假官事

桐城令稿

私造銅錢事

西臺判語

捉獲假印事

紹興司李

憲斬假冒事

守杭未信錄

查獲偽造印信事

守衢未信錄

應付事

詳刑信史

捉獲假印事

審錄讞語

假印事

吳江令稿

偽造假印事

李杭問心牘

私鑄公行無忌事

審錄讞語

誣盜詐入事

吳江令稿

豪惡 計八首

羨究事

李杭問心牘

羨審事

興泉巡憲

憲斬事

寧波二守

出巡事

李沆問心續

土風異變事

守衛未信錄

詐騙事

桐城令稿

勢惡屠抄事

吳江令稿

斬抄事

祥刑信史

衙蠹 計八首

庫蠹侵蝕事

開封司李

訪軍蠹役事

李沆問心續

也衛大蠹事

守杭未信錄

越獄事

告天錄

煙蠹事

興化邑宰

察究事

汀州司李

出巡事

守衛未信錄

欺詐事

告天錄

抄搶 計六首

謀抄事

李沆問心續

憲誅大變事

李杭未信錄

措詐事

寶治錄書

燒捨事

李杭問心續

放火劫財事

李杭未信錄

燒捨異變事

李杭問心續

誣詐計三十一首

李杭問心續

奸殺事

祥刑信史

奸殺事

簡填真命事

李杭問心續

謀死人命事

告天錄

典命事

李杭問心續

糞審人犯事

熟水紀畧

誣陷事

告天錄

急救女命事

淳安邑宰

殺命飛抄事

李杭未信錄

擒獲大盜事

審錄制語

竊盜事

告天錄

飛抄事

告天錄

詐冒事

資治新書

檢法事

守備未信錄

欽典事

守抗未信錄

污嘆黑冤事

兩浙學憲

陷命事

祥刑信史

假訪奇冤事

告天錄

勅簡人命事

祥刑信史

禁詐事

守抗未信錄

不法事

告天錄

代考不法事

祥刑信史

蠹吏蠹民事

祥刑信史

謀命事

守備未信錄

強姦滅倫事

南昌司李

枉法事

守備未信錄



極寬事

李杭未信錄

極害事

李杭未信錄

地方獲盜事

李杭未信錄

賊變吞殺事

李杭未信錄

獄盜誣陷事

李杭問心續

真命 計九十一首

故殺

李杭問心續

國法事

審錄謝語

懷仇殺事

假憲假差事

審錄謝語

地方奇變事

汪南泉憲

人命事

嚴州司李

異變奇情事

審錄謝語

殺捕事

李杭問心續

殺人放火事

李杭未信錄

殺死親夫事

李天錄

急救二命事

興泉政畧

此所

群謀打死事

守衛朱信錄

活殺人命事

告天錄

鬻弟沉屍事

審錄謝語

異冤事

祥刑信史

活殺事

守衛朱信錄

弑伯事

守抗朱信錄

活殺事

江南兵憲

簡填弟命事

寶慶司理

人命事

李抗問心牘

真命事

告天錄

人命事

守衛朱信錄

出巡事

守衛朱信錄

殺死親兄事

謀殺

李抗問心牘

二命事

審錄謝語

斬叛事

審錄謝語

一哭一呼事

審錄謝語

改刊大規

審語目九

景賢齋

珍叛杜惠事

揚州司理

男命事

西臺判語

簡害事

守杭未信錄

勢殺八命事

杭州司李

活殺燒屍事

審錄謝語

謀殺親夫事

審錄謝語

登殺真命事

西臺判語

殺兄碎屍事

按兵謝語

殺弟占總事

西臺判語

謀命事

守衢未信錄

殺速償遲事

審錄謝語

劫殺

冤抵母命事

西臺判語

地方事

告天錄

打死人命事

廣江令稿

毆殺

劫簡真命事

審錄謝語

真正人命事

守杭未信錄

審錄

卷之十

正開大

奇冤慘殺事

資治新書

通獄屠民事

守備木信錄

毆殺服兄事

資治新書

人命事

審錄識語

連殺叔婦事

告天錄

急救父命事

興泉政畧

法變天沉事

告天錄

打死人命事

審錄識語

三殺二命事

兩臺判語

打死人命事

資治新書

遵依回覆事

審錄識語

立刻殺人事

審錄識語

出巡事

守備木信錄

法寃真命事

資治新書

真命事

審錄識語

真命事

兩臺判語

支判大規

審語目十一

案實錄

活殺夫命事

審錄激語

真正人命事

守抗未信錄

憲誅慘戮事

資治新書

急典真命事

告天錄

關靈殺命事

守抗未信錄

殺死人命事

告天錄

殺命拋屍事

守抗未信錄

殺真命事

審錄激語

占殺慘亂事

備人集

打死人命事

資治新書

賄展事

審錄激語

二命事

告天錄

逆變事

守抗未信錄

逼命事

守抗未信錄

急典男命事

此所臬臺

逼死孀婦事

守抗未信錄

圍擒逼殺事

李天錄

連殺五命事

李抗問心錄

慘殺夫命事

審錄謝語

疊詐立殺事

資治新書

登殺真命事

審錄謝語

威逼人命事

告天錄

壓民棄產事

審錄謝語

殺夫事

資治新書

仇奸殺命事

資治新書

打死人命事

告天錄

妖亂事

兩臺判語

逼殺人命事

李抗問心續

叩典人命事

資治新書

人命事

桐城令稿

仇家殺死二命事

守抗未信錄

真命事

資治新書

磔殺事

續人集

假命 計二十五首

連殺二命事

李抗問心續

黑慘事

審錄獄語

財命事

祥刑信史

焚塚殺命事

告天錄

清查冤獄等事

審錄獄語

抄殺事

守澗未信錄

簡償夫命事

守抗未信錄

糧運事峻事

熱水紀畧

駕命屠門事

祥刑信史

官捕枉詐事

祥刑信史

殺死男命事

廬江令稿

人命大冤事

守抗未信錄

活活打死男命事

太平二守

豪惡逼命事

熱水紀畧

正元大略

慘殺人命事

告天錄

冒屍札詐事

李抗問心錄

漏盜殃民事

於血錄

毆殺事

李抗問心續

法斬事

祥刑信史

勅簡二命事

祥刑信史

寃抄事

告天錄

叛詐事

資治新書

假兵鎖兄等事

資治新書

夫逆不殄事

資治新書

紙兄事

桐城令禮

經案 計四十五首

捉獲海寇事

李抗問心續

緝獲大盜事

審錄謝語

地方事

審錄謝語

真劫真殺事

經又故火

興泉政畧

及列人見

審語日十五

景賢錄



劫殺確據事

審錄讞語

大盜劫殺事

西臺判語

飛報盜情事

審錄讞語

地方打劫事

接吳讞語

劫殺事

審錄讞語

劫殺異變事

祥刑信史

盤獲盜犯事

審錄讞語

強盜殺劫事

得財

守松未信錄

失盜事

江南臬憲

明火劫殺事

汀州司李

獲解盜犯事

審錄讞語

大盜反噬事

祥刑信史

巡獲湖寇事

西臺判語

失盜事

李杭問心續

劫殺事

資治新書

出巡事

祥刑信史

山西

捉獲大盜事

審錄謝語

報獲大盜事

李抗問心贖

獲賊事

資治新書

大盜黑夜殺劫事

審錄謝語

緝拿照提強盜事

祥刑信史

妖僧影劫事

李抗問心贖

緝獲大盜事

李抗問心贖

明火劫殺事

守備朱信錄

強盜劫殺事

不得財

守備朱信錄

申報盜情事

告天錄

行盜事

行奸

李抗問心贖

劫殺事

劫掠

告天錄

盜塚屍事

盜棺塚

李抗問心贖

勒還屍棺事

審錄謝語

劫殺異變事

資治新書

焚塚事

資治新書

山西

審語日十七

報獲大盜扮兵事

盜富

審錄獄語

婪弁橫劫事

告天錄

拿獲大盜事

鞠成令稿

大盜復昌事

審錄獄語

衝劫大變事

查台新書

大盜殺劫事

盜線

審錄獄語

申覆盜情事

疑盜

李抗問心牘

違旨誣命事

守備未信錄

英劫事

李抗問心牘

竊賊計十百

大盜劫殺事

西臺判語

盜殺事

正南果憲

亂民蓄謀叵測事

審錄獄語

白晝盜殺事

告天錄

白晝行劫事

祥刑信史

失盜事

祥刑信史

審語目十八

景賢錄

出巡事

祥刑信史

出巡事

守衛未信錄

亂搶事

告天錄

盜斫蔭木事

告天錄

拐騙計七首

守抗未信錄

枉詐事

祥刑信史

奇冤事

熟水紀畧

李良為賊事

拐盜求捕事

審錄減語

斬髮極冤事

祥刑信史

蘇吞事

李抗問心贖

斬嗣事

告天錄

犯姦計三十八首

悍兵奸殺事

強姦

告天錄

強姦殺命事

數珠全

強姦殺命事

告天錄

奸殺真命事

賈石新書

強姦殺命事

審錄謝語

淫殺相命事

審錄謝語

奸殺事

告天錄

強姦致死事

浙續摘存

奸殺事

李杭問心情

奸佔事

告天錄

奸殺兩寃事

開封郡守

姦殺人命事

祥刑信史

首姦事

宜良縣令

姦姦事

姦姦

告天錄

姦殺真命事

審錄謝語

劫妻事

賣姦

浙續摘存

虛情甘斬事

祥刑信史

斬姦事

於恤錄

搶姦事

祥刑信史

西州

慘冤仇劫二事 拐姦

字醫未信錄

拐姦事

告天錄

姦據事

問心錄

姦嫂事

桐溪全稿

枉詐事 誘姦

寺繼未信錄

姦媳亂倫事

松州司李

假父謀佔事

清江縣令

駕命抄檢事

清江縣令

姦殺事 姦殺

吉天錄

人命事

仁和縣令

急救男命事

浙江憲副

竄盜殺命事

華寧縣令

謀殺事

李抗問心續

打死弟命事

遼州刺史

地方事

香鏡諷語

指命乳詐事

資治新書

政刑

審錄 日二十一

彙賢齋

正刑

自首殺姦事 殺姦

刑人集

霸賣拐逃事

吉安縣令

地方人命事

江蘇太守

國課 計五百

冒侵錢糧事

桐城令稿

查提未獲官批事

刑信史

侵餉殺命事

李抗問心續

盜屠刻示事

審錄識語

憲討事

熱水紀畧

冢財 言十四百

二命事

舟杭未信錄

法變事

告天錄

佔產殺命事

蘇州司李

群兇劫殺事

資治新書

絕命事

刑信史

醢噉事

酒人集

刑人集

審語日二十三

卷之三

肅亂事

終極錄

狡計斬宗事

十六夫錄

恩准卹孤事

無水紀略

虎踞戒倫事

盜治新書

無法無倫事

盜地錄

勢抄事

祥刑信史

劫殺異變事

守統未信錄

謀抄異變事

結天錄

婚姻 計十六首

擄姦事

浙續摘存

欺貧執婚事

熱水紀畧

兄佔弟妻事

告天錄

恩完骨肉事

幾塘縣令

整肅綱常事

酒人集

劫親大變事

洋州信史

劈破事

吳江縣令



勢豪慘霸事

祥刑信史

申報事

齊恤錄

盜寇事

祥刑信史

冤折事

祥刑信史

罪劫事

守備未信錄

搶變事

祥刑信史

搶折事

祥刑信史

焚燬事

祥刑信史

倫變事

祥刑信史

總嗣

勢抄事

資治新書

急救烹寡事

猶人集

慘抄事

祥刑信史

正化事

守備未信錄

逆父斬孫事

李抗問心續

截劫事

資治新書

殺節事

務利信史

千犯 計三首

逆祖殺兒事

熱水紀畧

通獄屬命事

守抗未信錄

滅祖殺叔事

資治新書

主僕 計二首

審錄款語

逆男殺主事

審錄誠語

綱殺主命事

田產 計十九首

謀佔事

告天錄

憲剿勢佔事

吳江令稿

白佔絕命事

廬江令稿

佔產殺命事

告天錄

盜獻事

洋刑信史

滅勅事

守備未信錄

抄殺事

洋刑信史

掃吞屠民事

告天錄

追稅杜課事

無水紀畧

抄槍事

告天錄

甘斬事

祥刑信史

佔產事

告天錄

追價完漕事

於恤錄

違旨霸屯事

於恤錄

倚勢佔產事

調心草

包濟良民事

祥刑信史

懇憲勅府併法直

祥刑信史

白佔事

告天錄

勢佔事

告天錄

墳墓 計九首

黑佔事

盧江令稿

挖塚滅棺事

鎮江郡守

伐塚事

守備朱信錄

正刑

盜塚事

告天錄

掘墓毀屍奇變事

循久集

盜侵焚墓事

告天錄

仇劫事

守杭未信錄

撓法滅憲事

守杭未信錄

截殺事

告天錄

行業計三首

慘逆殺祖事

祥刑信史

靖亂事

祥刑信史

詐殺事

守衢未信錄

債刃計六首

賺夥坑害事

矜恤錄

詐劫事

告天錄

法剿大變事

資治新書

悍兵抄孤事

祥刑信史

搆兵嚇詐事

告天錄

文見

審語目二十七

景

正刑大書

指劫事

祥刑信史

租息計五首

蠹烹事

守抗朱信錄

亂民抄殺事

告天錄

剿亂事

祥刑信史

斬峻事

祥刑信史

抄斬事

祥刑信史

聞政計四首

劫殺事

守備朱信錄

截殺事

資治新書

屠劫事

猶人集

仇抄事

資治新書

急際計六首

仇劫事

務恤錄

特殺事

南昌司李

屍抄事

祥刑信史

文刑大見

審証目二十八

政刑大觀

詐害事

空門被劫事

指兵嚇詐事

居官水鏡

資右新書

言天錄

政刑大觀 審結

西陵劉邦翰考威氏選輯

捉獲叛逆偽官土寇事 叛亂

審錄讞語

審得睦道立既係青矜不明順逆貪草竊之偽銜甘心從賊愚亦甚矣。劉印雖燬在母氏口供為甚悉乃猶辯曰不允而擎牌來提則何不如戴章甫之出首于前也。道立從此無生理矣。惟徐四以傭奴饑餓濱死邂逅賊渠追隨于九月初四被獲于十

政刑大觀

審結

叛亂

西陵

此亦大審  
三○之○後○為○時○無○幾○况○無○劄○印○之○給○比○之○道○立○似○有○不○同○耳

陣獲大盜事

審錄獄語

審得許飛原非大盜許長生之黨祇由一偽劄定罪案但偽劄出于陣殺王爾完之屍畔非搜自當身則其受偽與否尚不可知所不能釋然者婦翁莊燮檢首一呈耳及面審據辯向與婦翁同居三載近來凡涉偽逆未論虛實親族先被株連故急而為自全之計不暇為其婿耳情亦近真至袁尚秀一犯原係盜竊以續獲贓得微末減倖免

查獲通海人犯事

資治新書

審得孫十者乃台之松門衛丁而居寧開飯店者也夫借店糊口者每逢客過則資囊群招其舉動猶倚門妓耳獨當海警戒嚴而宥至必擇亦十所宜為意外之防也奈何以通逆之某某輩而亦主控其家以此累及詎非林魚之殃但閱縣招詞云樓中了無長物惟數客徘徊樓畔今召十面詰與縣略同夫十隨父寄寧已廿五載想首丘之歸當措寧不措台何樂乎勾引外賊以殘墳墓而毀廬井也若云來歷不詢謬主匪人則以一載

政○示○大○籍  
圖○圖○之○苦○償○一○日○居○停○之○誤○罪○止○此○矣○從○輕○改○杖○今○而○後○過○我○門○而○不○入○我○室○十○無○憾○焉○矣○

送神奸援大盜事

按吳刻語

審○得○朱○四○舊○克○吳○逆○標○兵○隸○在○吳○光○轄○下○自○吳○逆○心○懷○不○軌○密○令○標○下○盡○去○頂○辭○兵○隨○將○令○四○回○不○得○不○從○而○蠢○茲○小○卒○彼○時○亦○安○知○為○逆○舉○也○逆○逆○敗○而○四○逃○歸○洞○庭○遂○以○湖○寇○被○收○究○竟○無○証○無○贓○難○以○論○寇○當○時○凡○為○吳○卒○莫○不○去○焉○亦○難○獨○論○四○以○叛○律○也○原○情○未○成○

詳兵備亂事

於伽錄

審○得○胡○成○葛○時○益○李○才○方○高○等○逐○隊○戎○行○平○不○度○氣○逢○閨○爭○而○語○難○招○朋○類○以○雄○行○本○之○以○積○苦○積○怨○之○心○激○之○以○相○妬○相○傾○之○弁○一○呼○輒○應○觸○目○而○狂○乘○一○弁○之○受○傷○發○累○年○之○大○憤○苦○延○雖○已○久○也○講○免○得○無○驟○與○怨○官○雖○已○深○也○房○屋○可○議○毀○與○更○舖○誰○私○建○也○自○毀○不○犯○法○與○楊○弁○誠○生○事○也○自○毀○不○安○分○與○惡○者○終○之○毆○總○而○自○出○于○毆○謂○楊○總○之○媚○巡○而○已○實○未○巡○此○不○能○為○諸○正○解○也○于○黨○然○衆○動○之○中○執○首○惡○應○得○之○罪○如○放○炮○招○隣○時○



此大補

因○兵○火○即○陳○總○之○垂○發○知○集○眾○之○不○然○此○無○可○為○言○六○罪○惟○是○  
李○才○者○招○所○稱○為○擊○鼓○號○眾○者○也○方○高○者○招○所○稱○為○訐○語○張○皇○  
者○也○一○則○情○出○獲○拯○一○則○心○迫○免○然○雖○已○還○營○狀○實○可○恨○若○胡○  
成○嘗○時○蓋○獨○召○群○兒○時○為○戎○首○其○自○赴○公○庭○以○及○私○室○二○犯○皆○  
攘○臂○而○入○其○中○反○楊○總○入○營○弗○知○顧○忌○且○綁○縛○何○事○也○而○敢○出○  
於○口○段○總○雖○救○也○而○已○動○其○拳○此○其○眾○更○有○在○於○諸○兵○之○上○耳○  
惟○是○舖○止○二○間○官○無○一○毀○往○懇○惟○見○脫○禍○縛○總○止○是○空○言○事○第○  
因○人○端○有○主○使○其○來○其○去○又○唯○唯○焉○噫○本○道○之○檄○諭○約○束○即○營○

伍○之○肅○然○雖○無○逆○志○而○一○時○之○偶○動○亦○防○亂○端○其○挑○激○之○弁○陳○  
奇○等○固○以○拿○寃○正○罪○譁○兵○胡○成○等○仍○當○分○列○首○從○依○律○治○罪○在○  
胡○成○擬○以○口○外○投○裔○李○才○葛○時○益○方○高○擬○以○鬼○薪○瞭○哨○則○法○竣○  
而○人○不○敢○犯○矣○

盤獲事

審錄謝語

審○得○陸○福○吳○二○皆○蚩○蚩○之○人○也○初○不○知○劉○付○為○何○事○因○觀○劇○而○  
邂○返○陳○謨○于○承○墩○山○相○約○往○領○遂○罹○于○法○此○正○如○矮○人○觀○場○尚○  
不○知○搬○演○何○劇○而○亦○與○伶○官○優○孟○並○謂○知○音○恐○不○可○也○

文則

審錄

板記四

彙錄

海賊潛入內地等事

頁治新書

審得柯車之流落他鄉也。先年其主杉客以海禁沒官。官不歸傭。食於陳北之家。某月日借陳新等七人。駕陳大恒船出海。泊橋門山。遠盜股大突至。以格鬪被擄。各家聞難。共湊銀若干。付陳行出海取贖。比至則盜聞官兵西路合勦。遂棄諸人鼠竄。柯車等因得附舟歸家。踪跡顯露。遂為道府所緝。此輩以海為田。因漁為命。金清一港。連艘四百。有漁稅必有漁船。有漁船必有被擄。被擄之後。愚民不知。適海法律。往往鬻妻賣子。飛船取

贖為蟬。而延午息。異魂魄亦逐家鄉耳。既罹海禁。法網難。但嚴刑遍訊。寔無酒米通洋。如刑亂從。重借一儆。百肅清海宇。則各犯宜從駢首之誅。但被擄與接濟不同。救死與通洋尚異。憫其離海無主。入海又死。則網開一面。或亦洪恩所必出也。

援救超釋二命事

南司事

審得王炳等一案。事關東人。理宜慎重。是以不敢輕釋。但是否東人。須經督捕審過。始明督捕之審。須經主子識認。始明據王來福呈詞。又取有甘結。先係投募。後又逐出。王來福已不認主。

子矣。查督捕司呈堂云：若係募民，即行釋放。查明咨部督捕堂。咨院亦云：若不係王未福家人，即行釋放。回咨結案。是部中來文一面釋放，一面回咨，非必待咨明然後釋放也。其仍咨部者，所以銷號件，其即行釋放者，所以恤淹囚。原文極分明也。今咨部業已一年，誠恐督捕堂司查照原案，謂二犯已經釋放，不發回文，恐待斃累俘，將終為獄燐矣。

勢頑煽亂等事

守衢未信錄

審得周斤市井無賴，風為里閭所側目。茲復乘縣官催科倡為

罷市之舉，配之可無再計。第始于煽亂而卒以竊盜登爨書院，目為盜，不得不討其着落。乃該縣回申所批得毛頭陀贓物，皆貧兒日用之常，從無失主出認。所捕獲者姚善，又屢革屢入，素熟作奸，飛陷之人，則併毛頭陀為盜，為竊，尚未可定何能闌入。一人先坐以墨刑，及查當日黥臂之繇，審語稱詐，未得財，姑刺。拘摸則斤京非積盜，可知獨其素行無良，喜事樂禍，肇為此舉。今頑民餘通奉，昔督責有司，若何嚴切而么齋敢為狂騖，科以違制，庶其近之。倘仍怙終而作不順，徐聽天網收之可耳。

次刊大見

審每

致亂六

彙賢齋

江洋剽盜事

李抗問心續

審得王鍾與陳斬之林老度亡之林興林洪皆分部于日國魯  
 大王糾盟曉董雄逞海洋日以擄人打票為事流毒商漁不知  
 其幾即此一案並擒之中有被擄而轉以擄人之施即矣有被  
 擄而樂於從盜之陳槐雲笑有被擄而繫取續銀之王大良王  
 泉矣有被擄而嚇令駕船之鄭一周文道矣有被擄而尚未給  
 票之徐三矣其以夥伴兄弟子侄擄而齎銀往贖者尚有羅繼  
 等十五人焉所謂擄愈多則盜愈真者誠確論也况夫稱王呼

老已俱署有偽票持器着衣不啻儼若真倭若王鍾之手刃林  
 某為則有林一切齒咬恨若施郎之手縛王大良王泉則有大  
 良對面實認至今覆之互吐不諱二盜之延頸梟斬也豈頌問  
 哉惟陳槐雲原非閩類為台之太平人漁于海濱擄於六月十  
 五日雖前識有樂從出力之語而未實其擄何人得何贓物本  
 犯尚嗷嗷苦烈海中迫脅不得不為勉強偷生之計情亦可憫  
 持刑究從重未可便為祝網林興林洪名詞大王早填獄鬼仍  
 宜戮屍竿示以肅海氛

丞拿通逆叛賊

審錄

審得許芳追隨叛逆為之腹心送家眷得逆書雖不有坎城之  
迹擇船探信亦其罪也但屢審堅辯展辯王蓋亦漫不執認卜  
維新至今不獲而芳之送信仍無確據  
恩詔屢頒脅從罔治斯固本犯解網得愆之日乎暫與保放毋  
押瘦斃

拿獲地方詐偽事

祥刑信史

審得妖言偽榜乃造自金家奕傳自朱八而金氏實為厲階以

釀彌天大孽者也金氏為王萬春總母宣淫無忌甚至與妖僧  
無能縱姦致萬春苦諫金氏啣之入骨歲與萬春許訟止博一  
杖恨未洩也乃構同姓生員金家奕者素工刀筆認為兄妹令  
已子王胤佳前夫子俞國華稱為十七勇延之入幕晝夜姦淫  
財帛任其掌握爾時眼中之釘惟萬春一人謀所以置之死地  
者恐不得當也適乘江北流寇之變而家奕彌天之毒計出矣  
於是構同趙五馬四等即金氏家室摹萬春字樣大書偽榜妖  
言一面令朱八張掛一面令馬四趙五匿名投府詭捏徐恩等

舉首王萬春謀反致杭省人人危懼盡疑流寇伏於肘掖及審  
王萬春並無影响嚴緝徐恩等並無其人當即有吳應節等公  
保黨禍禍出仇人地方不平之控又復獲金家奕遣朱八送趙  
五家書一封探聽掛榜動定而家奕之奸謀露矣噫此其計誠  
險禍誠烈而孰知孽從自作還從自受皇皇天朝寧容魍魎  
肆惡哉即家奕寄趙五探聽一書妖榜已確確可據况王胤  
佳俞國華口供榜底的係金家奕十四日草就朱八口供榜示  
係家奕十六晚付與張掛後寄趙五書的係探聽掛榜消息及

鞠金氏口供造榜一事婦人不識字但見教人計寫只聞金家  
奕便知端的至鞠家奕則直任無辭據此種種確供則偽榜一  
案主造者金家奕掛榜者朱八各按律擬斬榜係妖言事干謀  
逆金氏知情故縱隱蔽按律擬絞王胤佳俞國華雖不知情非  
主擬徒馬四趙五已服天刑斃獄妖僧無能惧罪逃竄已懸賞  
嚴緝獲日另結

姦徒涎貪不已事

詳刑信史

審得王三胆大迷天目無王法定叛逆之渠魁而沈時彥謝三

文川大觀

審結

卷九

續錄

正開本

其黨羽也。今年二月三來流寇震隣人心驚惶之日。簧鼓妖言。偽稱海盜劉香進香天竺。匿名於縣。欲借銀二百兩。中有以過州縣無不破竹屠戮斯民等語。按而索之。無有也。已可異矣。至三月十六日。復捏劉香催呈一紙。更欲增至三百金。開載截匿擄去處所甚明。中有統眾足以勦縣屠城一矢加遺等語。字跡與前詞相合。該縣方閉邑門大索。聞無其人。忽有一沒羽箭自空中飛墮。則又異矣。嗟嗟。禁城何地。縣令何人。而敢以飛箭相射。此即一矢加遺之意。去鏃以示不殺。傳箭以示可信。云爾。正

在購捕倉皇間。忽有丐徒楊義言。十六日黎明時。見三持弓挾矢入城。又有羅童子讀書於沈時彥家。親見三登時彥樓上射箭。踪而緝之。三已藏於長樂鎮沈時彥之另房。而彥亦挈家去矣。差捕四佈。隨獲王三於彥之密室。搜出宛其放箭。何為。倪首無辭。問其原弓何在。則云在長樂鎮床頭。差役起出一弓四矢。宛然在也。則三之妖言逆狀。鑿鑿可據矣。夫劉香固今沉毒各省。朝廷動數十萬士馬。費幾百萬金錢。以會勦者。而奸人托之為

文川大見

書語

卷四十一

彙纂齋

名幾使山城釀成大囂三之胸中寧知有國法哉按律擬斬何  
喙沈時彥始而縱其妻與三通姦業為牝淫之崇繼而導之他  
所復工免脫之謀即供射箭實不在家投匿並無情迹而藏匿  
之罪固難逭矣城旦奚舞若謝三原係王三舊黨招納亡命橫  
行無忌先年曾詐馬選銀二兩現告漏網今因王三併獲面質  
無異應併配警其餘田有年梁三等未有確據姑從杖懲夫死  
一王三以誅首逆配沈時彥謝三以清黨援杖田有年諸人使  
與自新而一槩罹之辟庶此案涇渭清而情法兩當矣

外寇叛逆抄殺官丁事

書錄

審得黃人吉乘機鼓亂叛正從邪如鄔二等者皆喜亂兇徒  
彼則睽為腹心如張某等皆歸命武臣也彼則嫉為讐敵殺  
人復淫其婦其義何居雖捉刀者為鄔二輩而所掠妻妾子  
何以咸在其門去留惟意則知人吉固發縱指示之首兇不可  
一日容在克舜之世者也

斬寇事

興泉兵區

審得周洽夙衝陳萱陷訪之仇固一飯未嘗忘也機乘世變聚



黨而謀陸憲之綱一舉原以豈為他魚故羽扇一揮伏戎盡入  
而陳氏三世四命立殞于諸兇之手若憲若馬五皆捉刀首惡  
洽則主謀下手兼而有之當時欲以告息寢其殺案不知今日  
正以斯給著其兇謀姑從新律可也

屠滅全家事

西臺判語

審得徐鳳薛招皆喜亂之徒也乘槍擻之際殺掠公行以須明  
徵率先效順執而殺之併其子駿文不免焉巢傾卵碎慘毒蔑  
以加矣雖釁非一人而鳳與招為著一斬一絞以見國法猶

存庶幾為你亂者戒

行查事

告天錄

看得戈某台州府經歷也海逆突騁雖云變出叵測然待命堅  
忍古之人有行之者豈以官守有常而可懷二心以嘗試為也  
乃其既不能勵氣巡城又不肯視死如歸而隱忍以從甘受偽  
命到任行香出示徵糧即以無可奈何為解然斯事間不容髮  
出此入彼固無兩端之可游移也孔曰成仁孟曰取義請聖賢  
書所學何事執此擬罪按律無說國法所在又何能稍寬耶

急報地方事

審候秋語

審得潘魁王貴以海匪逆寇冒新昌之名○紅旗班頭之稱○居於  
叛黨○雖破城○無據臨澤之盜○劫花魏等○失主被害○並遭毒手○人  
獲于船○偽劄令○旗魁與貴之逆券○即恩與貴之斬券也○

此燕漢高亦請

打死母命事

弒逆

揚州司理

朱世璧以子弒母袁氏以媳弒姑○真吐吐怪事○令人不寒而栗○  
尤駭漏網踰年○未之伏誅也○繹其故○有功之袁大○俛首認絞○  
殺人者抵○讞獄者循○是以論囚○當矣○何暇窮搜○於恒情○常理之○  
外乎○迨吊閔周氏屍圖致命傷○一十八處○骨斷肋折○俱註棍棒○  
真傷庭鞠時○世璧懇母寬○不哀執袁大之打○不力而袁大伏辜○  
填命甘之○如薺轉詰袁文堅執弒母弒姑○無少游移○逐一訊諸○  
里鄰取口供○十有餘○則僉云弒逆情真○即問有一二為世璧袒○

審語

錢運

五所如舊

者亦不能諱平日之不孝於是追翹天性乖離之故蓋世璧素  
亡賴行盜竊毋訓不悛欲蕪其陰事由是挾妻黨之多助則殺  
機伏長舌復為屬階則殺謀成舊年正月先有放火逐母之舉  
至五月二十日肆言打殺周氏沿訴隣庄欲藉公言以遏克鋒  
詎意觸逆以速其斃也二十三夜袁大一門六口到家開喊聲  
聞於外世璧以勸不得家務事一語喝止庄隣黎明聞傳畢命  
庄鄰往視先已釘棺何迅也有地方之責者押赴入城中途變  
計克手屍親同夥分捏自云在田不在家幻矣哉世有平日游

手不耕而中夜赴田厚水者乎有見人殺母  
統衆毆人先為輿襯者乎即世璧袁氏不下手亦足剛及真  
情漸露供出臆骨肋骨皆其夫婦用搥衣槌打斷至創重仆地  
母叩子頭乞看父面求饒又何恨未解復撞以頭咬其耳聽斷  
至此目眦盡裂人倫天理至斯而感天怒人怨至斯而極就此  
合檢合供便足定招而猶恐有失入出示召十五庄里老公舉  
公結不敢縱世璧悖逆并不欲貸袁文誣告即有某等十人連  
名公揭言世璧弑母真確至某月某日覆審朱世璧袁氏亦吐

文川大觀

審語

弑逆二

彙賢齋

實無辯二犯交運處死夫復何辭袁大助逆加功仍當擬絞

殺母大變事

開封太守

胡之甲德門敗類身列膠庠棄天倫北弗顧據德母某氏哀籲  
寔堪髮指且無論攘產奪資毆母致跌之虛實但以纓仁戴義  
之士而令其母匍匐公庭鳴鼓攻罪尚有面目立於園橋而與  
同儔相向乎雖曰從來繼母盡有短長而粗知禮義者且知倫  
分所關逆來順受况之甲出自官門躬親儒教者哉法宜申車  
姑令改過自新置濼泮池前洗其過

倫變事

告天錄

審得吳元錫敦錫迺吳阿方之孫吳亮極之侄也構訟質成元  
錫敦錫有三罪焉錫父就木而納諸祖母壙中素序越祖一也  
錫父亮天生與母弟同居而以家督掌業握筭置產夫非同室  
之財哉亮天死吳玉鳩金贖房元錫收為己物獨據而掩有之  
貪財滅義二也祖母阿方理論元錫暨妻邵氏咆哮無狀敦錫  
亦悍然傲睨祖孫大義掃地三也但侵葬被許府斷改遷元錫  
病死是又天誅其魄獨邵氏無禮于祖姑敦錫不順于祖母不

可不重杖以慰垂白之心○至于邵氏交痕○驗証未確○若遽以夫  
不孝援擬○難乎下矣○寬之存疑也○

斬盜事

刑臺判語

審得張三受石雲之卵翼而反壞其閨門○既恨其阻姦○又斃其  
米價糾兇入劫奪命之意○多於奪財○故自三了頭之名一呼而  
鎗斧交施○頃刻立殞○姊氏之辨音最確○固不得護操○必于許之  
也○丞瓦特請  
尚方以例天下之不義者○

大逆事

祥刑信史

審得李應龍乃王氏親子○氏生二子○長應龍○次應鳳○鳳雖少○猶  
能食力○以供母○龍則不務業○而好賭○視白頭親○不啻陌路  
焉○使其有淑順之婦○為之調停○猶足少蓋其咎○而其妻姚氏○則  
固三醮之悍○牝閭里之母夜叉也○姚氏日嫉其夫○與叔應鳳○聞  
且欲遠離其姑○龍乃不念毛裏○惟床第言是聽○今年七月○遂撤  
母而挈妻歸其岳姚金家○真所謂私妻子不顧養者矣○意龍猶  
幸有弟也○使其獨子○彼孀守三十五年之老寡婦○竟何依哉○

王氏之所以有大逆之告也。乃應龍猶不負罪引慝向母乞哀。而反捏誑無干之吳鳳。及拘質始知吳鳳與王氏微有瓜葛。氏平其家饑甚。鳳憐而授之餐。亦情理之必至者。何應龍不以半菽膳母。而猶嫉人之一飽其親。且誣以謀踞照山。亦喪心之極矣。推獻至此。本應重擬。但念愚蠢小民。不忍據按之律。姑加責杖。儆仍令歸養。以全母子之情。庶乎倫理不至大謬。若姚金不。能訓女以順。而教婿以逆。一杖何辭。

弒刺事

審得朱佛為陳章之奴。乘亂索契。糾黨放火。納主于烈焰之中。夫婦偕亡。母棺被燬。兇鋒震耀。令人寒心。使非陳仙陳拱生見。抗罵立退契。則祖孫二命。又將繼陳章而後矣。僅律以放火之。條亦原其無手刃之跡也。

弒伯殺命事

告天錄

審得嬰兒之作。爰作爰。何足介意。黃夢元。弒嫡過甚。血氣方剛。毆僕不已。甚而詈伯。黃夢魁。伯之子也。父為人。豈能無言。乃夢元偏愛其子。而不容人。正愛其父。一舉一動。而即陷其胸。甫平。

刑大觀

審錄

卷五

黃夢元

月而告頌矣。愛父而死于法者孰曠。必有能辨之矣。

簡填夫命事

祥刑信史

審得虞淳化。名族子衿也。化有二子。長宗珩。次宗珪。珩出贅于徐。性本豺狼。而又縱之。桀方遠遊。邪僻日滋。而漢妻徐氏復淫蕩。而招徠匪類。遂流浪於花賭場。與姚太初等一班光棍。狎而姦騙偷竊無所不至矣。先是乘父淳化遊學。而盜賣其產。并盜賣伊岳徐登名產。甚至放火烧父。縱妻毆姑。倍極窮奇。擣

之行。化已切齒恨之。然尚未有殺子之心也。自淫悍逼寫離書。密居僧室穢醜彰聞。而化遂果不欲有子矣。上年五月十九日。擒而置之舟中。意欲解官顯辟。并呼幼子偕行。而珪亦迫於父命。不得不從也。舟至中流。宗珩無生理。赴水而逝。而化用船板亂擊於水際。珪雖極力救。援亦被一擊。終不勝其父盛怒。必斃之。而後已。而珩逆罪命於河矣。化之心亦太恐哉。然猶大義。戒親之常。獨怪姚太初等。原為所黨。假地方隣里。僕捉淳化與徐氏對鎖。而逼其田契。世間有寔父報子。袒媳鎖翁如此之刑。

法哉。此淳化所以有姦殺投抄之告。徐氏亦有檢填夫命之詞。本府以其情理之變。再四推就。宗珪固萬無謀兄之心。但身處骨肉之間。當日欲止其父之孽。而不能救其兄之死。勢值其窮。不得不為親受過。若淳化則有子違教。令父毆殺之律。在至黨。惡肆兇之姚太初。徐春橋。庇女殺親之徐登名。均從擬杖。但宗珪既屬同氣。當所既遊魂於逝水。徒暴骨於當場。亦為可憫。宗珪既屬同氣。當埋而薦之以盡兄弟之情。若淫逆之徐氏。陷夫於死。復與弱。為難情義已絕。責令登名別嫁。以斬禍根。

糾劾不職官員事

賈楚

西臺判語

本官局促短轅。虺隤暮氣。推心任後。致鹿馬淆混而不分。束手觀兵。聽貌貅狂逞。而無策攝邑符。而憤憤於帑藏。交盤輒出。諱言莞捕務。而泄泄於干陬。守望曾無安枕。最可訝者。東西兩河之商船。止供官黃。二吏之饜吞。迄發覺而究追。遂垂誕以點染。名為修署。寔則充囊。若剋減於傾銷。竟爾下累銀匠。若弛禁於屠宰。不免陰縱捕官。總之土木為偽。則巫覡之權尊。城社不薰。而狐鼠之勢橫。所由來矣。擬之城旦。用肅官常。



考察事

南昌節推

伍其以明經而除別駕。同知愛鳥一味營羶。已挂幽黜之條。難  
 道科欵之律。但列款多端。問涉風影。如受雜職之醜。溫委催徵。  
 無顯證也。婪盜賊之金。輕為釋放。無明供也。三審之口不移。四  
 知之心久昧。則亦無憑懸坐矣。其查追稅契而乾沒銀若干。給  
 散工食而抽扣銀若干。前招已成確案。至於捕盜其職掌也。父  
 為盜而用子為捕。不行覺察。先已教傑升去矣。又何怪衆役之  
 橫噬無忌乎。身為都佐。兼攝邑符。不惜萬姓之膏脂。用填一人

之谿壑。兵既諱而民復擾。殊無父母之慈。出則縮而入必盈。尚  
 醜有司之吝。况任奸胥以助虐。易關石以徇私。衣冠甚羞簞篋  
 全裂。所當與捕役某某等。分別徒杖如數。究追不容稍貸者也。

枉法事

守衛未信錄

審得此中政出多門。佐領各官受詞生擾。差牒如雲。奉府方在  
 嚴戢之。而不意郵亭小吏亦起而橫行。若亭步之事可異也。近  
 驛民周文春有羸負之子亞龍。年甫五六。熱水濱作劇。為河伯  
 所收。此亦意外遽然之變耳。而驛官石大江聽奸屬老親之唆

審語

貪婪二

彙賢齋

其忽以為毆死忽以為私和人命擅自出票差驛蠹錢榮陸升  
妄拿矣詐據稱奉縣委托地方重情即時飛報一派派赤子溺  
死何當重情又稱奉縣差拘何以票不由縣而徑出自該驛且  
亞龍之父方大正固在也其父不言驛官有何干涉而無事討  
事至此小民安望有寧字子么廢滅禁胡行法宜叅寃念未得  
賊姑將老魏及錢榮陸升簿示小懲私票粘案本官亟宜自新  
或可善全其後也

焚舟事

寧波司案

審得張其盛其皆定海衛弁也先因盛其與張某以他事不協  
開單控憲然半屬烏有先生也其實者不過十之一二耳茲提  
干証諸人一再詢之則動曰常例大張某之取於人也猶禦也  
非例也甚至管班之揚二于壽等恣意蠶漁而張某竟驕子護  
之隨線索以默轉傳粉墨而登場以憤憤如張某者而立軍人  
上恐其大事糊塗也至盛其亦既挺身攻張短矣今取張某反  
唇相稽者遂款細詰亦非盡屬無是公也望慎毋以掩唇而不  
知其自處無鹽之陋談盜賊而切齒而不知其奈非伯夷之廉

審結

會案三

正刑大者  
以張遇或正堪引為佳伴奈何語語罵人聲自言耶且朦朧  
付帖之鄭之珍亦楊二等雁行耳孰辨涇渭孰分苗莠語及此  
諸犯亦當相視而笑莫逆於心矣各罰示懲

衙轟備詐事

古天錄

看得衙役猶虎狼也不防閑之則嗷人不止况從令無忌乎白  
應舉職司營堡民訟是聽心懷染指之私已犯出位之戒矣而  
且濫黃拘票輕付差役據揭嚴究殆非一端是縱殺虎狼咆哮  
地方也一校尚可原哉苟汝與宋天塞馮飛毛賍私多寡不等

分別杖懲匪枉

漏稅事

守坑未信錄

鄭元度買布在七十里外與閑固無涉即謂厲禁方嚴應紆道  
赴納布僅六十八尺為稅幾何即欲科以匿稅之條將此布一  
半入官而止耳二百兩之罰何妨乎以棍徒賣誰之語益浪苛  
人非所以明法也況此蚩蚩者有何厚藏而能貳二百金之誅  
求必將畢其命而止非然又必將告變產代賠蔓及無干之人  
以取盈為禍可賤道哉當時攬布到閑即被收禁六十八尺之

欽定四庫全書

奏語

賈楚

奏

布已歸烏有。茲復照額征其稅。科其罪法。如是盡矣。燕燕之罰。萬、宜、編。

神棍假官事 詐為 祥刑信史

審得俞之鯨乃走空一大神棍。假冒清班盜竊名器奇詭異。百出不窮而童應魁王瑞等則其虎翼而狐行者也。上年十二月鯨假內府中書名色捏稱李太宗伯嫡甥以其書帖偽投壽昌阮尹該縣見其文詞鄙謬體製失裁知為膺鼎也而不之理。破綻已見一斑。今年六月復冒鴻臚寺丞前往江西御祭金祝廟道士施仲仁見其儀從赫然遂以為真貴也而板留之奏。有張俊與顧氏屋產爭訟仲仁為之關說之鯨即令陳用等先

次則大見 審每 詐偽 常資齊



此○开○大○觀○  
且○也○出○則○張○翻○翻○之○華○蓋○入○則○擁○珊○珊○之○美○姬○樓○舡○鼓○吹○嚴○然○  
星○使○乘○挽○紗○帽○銀○章○渾○似○猴○冠○畫○錦○力○能○假○制○胆○可○偷○天○向○非○  
縣○令○稽○察○精○明○該○犯○貧○盈○自○敗○則○到○處○煽○惑○詐○詐○地○方○豈○有○寧○  
字○哉○按○律○一○殛○何○辭○童○應○魁○等○黨○惡○得○財○計○贓○擬○配○原○贓○各○追○  
給○主○其○拐○妻○李○氏○聽○從○官○賣○

公舉不法事

守抗未信錄

審○得○驛○傳○之○嚴○也○不○特○嚴○于○乘○傳○者○之○應○付○凡○茲○齋○票○而○往○者○  
肅○之○避○征○凜○功○令○同○敢○踰○軼○所○以○在○藩○司○過○有○差○票○止○舡○

一○隻○而○不○及○夫○馬○誠○慎○之○也○突○有○承○差○侯○三○韜○者○因○畏○簡○書○  
肆○行○侵○冒○齋○送○歷○日○温○台○間○擅○于○票○外○添○標○夫○二○名○為○同○事○所○  
覺○合○詞○公○舉○其○獎○發○于○嵎○縣○有○抄○關○簿○可○按○而○新○昌○而○天○台○而○  
黃○嚴○有○馬○一○匹○夫○二○名○夫○水○乘○舟○陸○乘○馬○以○馬○代○舡○猶○可○說○也○  
而○二○名○之○夫○每○驛○料○銀○一○錢○四○分○共○贓○五○錢○六○分○且○有○殊○標○在○  
票○以○何○為○也○計○贓○雖○微○犯○法○寔○甚○當○今○錢○糧○孔○亟○司○差○絡○繆○  
于○道○自○有○履○筆○之○殊○標○即○遇○真○筆○輒○疑○為○床○頭○捉○刁○而○使○藩○  
司○之○信○票○不○行○于○屬○邑○且○使○催○徵○之○嚴○令○不○信○于○有○司○誰○原○之○



男○非○男○似○女○非○女○之○妖○態○耳○愚○民○易○惑○十○次○一○言○甚○至○全○身○護  
從○者○幾○同○歸○市○詎○非○咄○咄○怪○事○哉○其○隨○從○之○其○其○供○係○其○旗○下  
逃○人○由○是○推○之○是○以○一○妖○僧○而○匿○三○逃○人○矣○左○道○不○足○繼○之○以  
隱○匿○東○人○且○一○匿○不○已○而○至○再○再○匿○不○已○而○至○三○何○其○撲○火○如  
蛾○而○走○死○若○鶯○也○一○身○難○坐○數○辟○姑○依○妖○言○惑○衆○律○擬○斬○某○某  
等○各○按○不○應○先○逃○解○歸○本○獲○發○落

拏獲假官事

桐城令稿

審得高垆以愚妄細人敢於窺竊名器始則假稱輸納儒士總

遂假稱加納中書銀帶綵補初嘗試於京都高蓋安車回煇耀  
於閭里懸中書第之扁於門額借張相國之官銜懸紫微清署  
之扁於中堂假陳學臺之名姓與縣官既往來交讓與本府亦  
書札相通彼固弄假為真人亦轉疑為信更六七年莫有詰其  
從來者比本縣到任數月彼稍起怯不前茲因清查優免乃見  
其職名列在見任官款內心竊起之豈有七品京職不通名姓  
於縣官者轉疑轉猜豈有清華美秩可無因而倖得者試用名  
帖遣吏投之邀與相見並求觀其請假文引彼遂勢窮情見駭

文川

審語

詐偽

景



以和九龍

俱惶惶給吏出門云即入城請謁即以是夜碎其扁空其室挈其妻子以逃矣奸民詐冒重擬何詞第原其初意止欲取市童之憐迹其所為僅亦同廝夫之態羅竊冠裳車蓋未有割付文憑則依無官詐稱有官之律可也

私造銅錢事

臺判語

彭元等以農戶而操國權釋蓄畜而行鼓鑄倚窟穴之難窺誘市墟而廣布賴舖行公稟縣幕密擒鑪錘具在工匠行使齊獲潘大其操作之精者一以資賈禍一以技殺身二犯何辭駢絞

捉獲假印事

紹興司李

縲棟十顛越不恭剽作偽私雕縣篆詐納糧銀至五十餘兩之正供盡絕奸蠹推是心也直可暗盜銅章而驟移金穴矣閉戶一撻而折角之印宛在甕中私開之單洞如觀火矧覆刻相同款却之已死之王萬一而手腕其能易耶律斬當辜

憲斬假冒事

守抗未信錄

審得陳永名等之事亦學政一大變異矣永名趙斌之得附蕭山縣學也托名于杭州府學生告改而其寔杭府庫中初未有

汝川水觀

播語

詠為六

彙賢齋

此西人則說云武學生而其寔武學中亦未有此西人查七年  
四月突有南京武學申一文于學道將武生潘某等八人懇收  
復學蒙道批行學查明收入候考其錄來固已異矣而隨有潘  
某等懇恩牧學之呈則又增畢其王某陳某張某孫某五人寔  
借南武學一紙書而巧為竄入者也又有朱世揚者三十九人  
又借武生之名而巧為竄入者也而陳永名趙斌傳焉始為錄  
南而浙繼則錄少而多又繼則錄假而真至造為改回原籍之  
呈奉批以附生准改蕭山縣肄業而此兩亡類居然與諸英髦

同頡頏于黌宮非復我久之假托矣此時之世界矣嘗雲日無  
光翹魁畫見循是以往考較一法竟可廢而不行詐書筆現旁  
可束之高閣而市井駟驢人人公門枕李耳幸天奪其鬼以閱  
塲為陳克智所許發蕭山初審尚多迴護李官一勘始有天日  
令經本府與朱世揚趙斌等兩相質對詎惟以武竄文併武生  
二字亦從空結撰詎惟以陳而冒程并程永名之名南中亦絕  
無影響事起三十九人之混呈朱世揚寔執牛耳而代永名趙  
斌營幹者又世揚與俞上申為之世揚亦神棍三哉特其所狡

百六十金乃為永名覺顯者居間而趙斌寔歸于顯者之家遂  
得並刑名焉按法曰人盡擬論遣而永名又奴奴援恩赦焉  
口寔永名趙斌以行財得枉法律界之鬼新世揚上申從義  
過錢律遷徙此係執法之尤毋容引赦仍于永名名下加罰銀  
一百兩充修府學公用以殺其不盡之辜外此三十六人與潘  
桂生等十二人盡屬黎丘之鬼且恐為永名趙斌者尚有人也  
行學補查盡掃陰靈歸之澄霽庶成快舉陳克智分在尊長即  
誣告猶得減等况此干法紀大有功德應免其杖

查獲偽造印信事

守備朱信錄

審得王機楊奇一案出入重輕幾于築室寔寔獻者自多紛歧  
非兩人情罪果有參錯也律嚴誅偽但云偽造者斬初不問有  
贓無贓亦不問代人為與自己為此欺便可兩言而決印雖獲  
自王機卧内寔成于楊奇之手當堂覆刻亦奇為之非奇造而  
誰若云繇王機主使奇縱一蠶知蠶此何事而甘為人使耶况  
律無主使之條斬辟何刑可容強附即謂用赫號猶成文而  
奇代鑲于木乃今所據以定罪者木刻之印非紙上之文也機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卷八

刑部

政○示○大○籍○  
非○與○奇○分○造○亦○安○能○與○奇○分○辨○一○斷○一○成○繼○可○惟○敲○

應付事

屏列信史

覆○審○得○趙○城○即○胡○文○顯○得○於○朱○文○統○之○首○許○同○黨○相○攻○定○非○無○  
據○今○訊○之○本○犯○雖○極○口○不○認○然○不○能○不○認○已○之○為○金○吾○舍○人○也○  
又○不○能○不○認○當○日○之○領○差○而○南○也○據○稱○胡○文○顯○自○在○京○師○有○一○  
人○為○頂○其○名○換○其○甚○合○而○出○城○亦○與○偕○四○人○一○路○同○行○至○中○途○  
城○已○別○去○徑○取○道○往○粵○西○並○未○入○嘉○禾○計○應○付○是○也○試○問○文○顯○  
之○勘○合○得○自○何○人○則○城○寔○轉○給○之○而○頂○文○顯○者○何○姓○何○名○何○處○

人○氏○城○無○以○應○則○豈○有○偕○行○數○千○里○馬○首○追○隨○旅○亭○盛○聚○者○累○  
日○月○而○不○識○其○為○誰○氏○子○者○哉○推○問○至○此○城○推○辯○如○交○轂○亦○當○  
有○塞○矣○查○部○原○案○文○顯○勘○合○亦○給○往○南○直○應○至○蘆○州○止○洗○改○  
兩○廣○浙○湖○等○處○添○船○一○隻○其○多○支○廩○糧○者○二○站○多○支○船○隻○者○六○  
站○得○駐○與○裴○效○忠○等○而○罪○亦○維○均○薄○杖○追○莊○

捉獲假印事

審錄錄語

審○得○楊○麻○子○劇○劇○擅○長○刑○國○考○吳○振○寰○拾○搖○為○市○府○役○筮○希○顏○  
張○鎮○世○楊○効○震○必○有○可○信○之○處○故○牌○案○呈○詳○俱○不○親○送○金○押○而○

竟輕交猾手致洪國梁周英沈珠被其愚弄道府亦玩於掌股  
自年守閉卷致疑而支床假印隨獲於寓此固留以為不特之  
需者非發覺之早豈僅洪國梁等數事哉覆劉既真律斬非枉

假印事

吳九令禧

審得姚敏提市棍亡賴者也長惡遠奸肆無忌憚輒敢削蟻成  
印陸續騙銀蓋前此積後盜印視為故常故敏提得托假為真  
即何希賢請驗印簿初不虞其為假也此特真印此對覺其文  
跡模糊筆畫歪裂數字左旁三紐鋒稜轉折與銅印殊不盡同

以此定知其假敏提始將削蠟私離立誓焚毀等情從寔供出  
驗其誓帖洵有悔心惜乎悔之遲而未經自首也事既發露始  
攀劉夢斗盜印鄒可封等收買印紙等情大率印公出皆盜印  
者為之濫觴則劉夢斗鄒可封等法皆難縱貫矣敏提贓證俱  
的○重○擬○何○辭○第○削○蠟○模○文○與○用○銅○私○鑄○者○終○是○有○聞○應○照○描○模  
誑騙條例定擬永遣劉夢斗償為孤孀遂肆狗偷竊印控肘腋  
之間轉負於通衢之外依律杖流鄒可封等買蔽印紙或欲隱  
瞞國稅或欲借便侵欺尚未施行俱以為從咸等亦復何辭

偽造假印案

李杭開心贖

審得鹽書陳王道紀華錄入積蠹生奸模離油紙之印殊標催  
 稅之牌餌買差之三金合同有券飛司檄於千里真贗無分誰  
 知瑞安解銀果至天意巧發其奸二犯立擒矣種種偽具立搜  
 自家矣油紙覆刻當堂立就矣王道惟有倪首認罪皇措一喙  
 但偽造描模微煩剖辨書律註謂用銅鑄形質篆文俱全始合  
 偽造而新例則不問木石泥蠟但偽者斬今油紙之質則非  
 銅亦非木石泥蠟也將一概論斬乎彼描模誑騙直以用筆描

畫者當之則世有以筆描印而可誑財者乎律註所云描模一  
 例竟虛設矣夫來戌秋刑總皆重辟而律例疑似讞者未能確  
 然當此假篆盛行之日法寧過嚴則但偽者斬紙離似已色枯  
 而用刀雕刻亦可引合偽造斬之誰曰不宜至沈一辯稱用銀  
 買票原認為真恐其翻差故立合同閱票中語意良然使知情  
 行使必不先出銀以買為票矣然証銀至七兩五錢難道一配

私鑄公行無忌事

審錄謝語

審得園府 國之利源私鑄法所首禁沈如連開爐自擅施其

舊有之。能。錘。錫。等。財。和。為。奸。同。身。維。新。之。刑。憲。分。列。絞。戍。夫。復。河。辭。

誣。証。謀。人。事。

吳。江。令。稿。

審。得。周。元。積。棍。打。歌。造。惡。滔。天。楊。喬。楊。浩。等。皆。喜。事。害。人。著。名。郡。邑。金。賧。亦。係。積。棍。慣。棍。火。國。非。真。盜。亦。非。良。民。也。周。元。投。徐。州。太。監。充。保。舍。人。於。本。月。持。太。監。牌。往。吳。江。拏。盜。牌。開。首。人。汪。元。詞。稱。金。賧。等。叔。取。皇。扛。等。情。夫。徐。州。皇。扛。由。山。東。以。入。京。何。由。經。蘇。浙。之。境。又。謂。係。中。書。程。守。訓。奉。太。監。差。棍。舊。年。差。人。至。

蘇。州。置。絲。紬。等。貨。進。御。在。蘇。州。地。方。破。劫。夫。失。事。即。宜。告。官。捕。緝。何。兩。易。歲。而。寂。寂。無。一。言。並。不。投。失。狀。於。所。在。官。府。蓋。事。絕。無。因。首。人。汪。元。亦。烏。有。無。是。乃。奸。棍。等。垂。涎。此。方。之。百。姓。故。平。地。生。波。共。設。圈。套。圖。為。魚。肉。計。也。再。審。周。元。等。作。何。舉。動。共。稱。周。元。等。搖。駕。快。船。於。初。十。日。前。至。金。賧。住。所。同。楊。喬。楊。浩。等。降。擁。入。門。張。傘。豎。旗。口。稱。擒。拿。皇。犯。復。張。掛。告。示。曉。諭。遠。近。人。等。遂。縛。金。賧。下。船。金。賧。下。船。後。與。周。元。等。商。量。地。方。可。騙。之。人。計。金。賧。所。攀。指。五。十。七。家。搜。出。開。單。可。據。夫。金。賧。盜。情。即。真。猶。必。

此○刑○大○觀  
鐵○骨○鐵○口○強○詞○抵○釋○今○不○待○刑○拷○而○自○認○未○到○監○府○而○自○供○歷○歷○指○教○如○誦○人○物○此○其○意○何○為○也○蓋○此○方○狡○詐○事○甚○異○常○凡○奸○人○欲○詐○騙○財○者○多○出○於○認○盜○自○首○之○計○既○立○身○於○罪○外○遂○擠○人○於○罪○中○可○以○報○風○警○可○以○取○厚○利○其○機○至○巧○其○害○至○深○往○時○積○棍○多○以○此○術○用○之○於○有○司○今○全○滕○等○遂○以○此○術○試○之○太○監○府○蓋○假○監○府○之○積○焰○借○皇○杠○之○虛○名○震○地○沸○天○勢○壓○官○府○口○銜○赤○子○之○生○命○手○握○良○民○之○身○家○如○飛○虎○入○市○中○棒○人○而○食○特○變○至○此○良○可○深○憂○不○謂○本○縣○適○當○其○事○也○真○情○既○得○周○元○楊○喬○楊○浩

等○俱○應○引○例○定○遣○金○滕○証○已○陷○人○將○取○故○典○粧○成○圈○套○用○盡○陰○謀○說○計○混○招○五○十○七○家○若○事○不○敗○露○株○連○又○不○止○此○赤○子○何○辜○乃○欲○一○網○打○盡○無○天○無○日○幾○法○欺○官○兵○莫○惜○控○志○應○以○之○為○戮○首○第○其○以○巧○計○遁○身○於○法○外○律○例○無○比○擬○之○條○姑○未○咸○杖○之○供○攀○各○已○多○條○詭○名○小○民○驚○亂○之○時○免○提○以○省○煩○擾

刑大觀

審錄

卷十三





山總父之墳管業而串原主毀業無憑幸 憲訪始鳴其惡童  
借米價本行取帳人私收矣而仍牽告童借以責追沈忠房產  
不過以債利盤折耳而櫛契後竟驅其出屋以至可設紅粉之  
計致商本被白花銷廣權青從之錢使群娼逢時餽拜不亦衆  
手共聞一口難掩者乎若腹從俞振機乘鄭愛夾帶私硝而赫  
詐之賊累累至四十餘金准折莫蘭州已字幼女而誣債七金  
致其婿半生鰥曠以致佔其先祖墳婿娶小姑而旋鬻種種奸  
惡正不亞於華而更有舊訪之孫文販牙之王三以為二惡爪

牙居奇貨於烟花張壘嶺於湖墅兩當分別勦懲者也而更有  
說焉年來訪犯多與被証私和雖有宿冤彼既潛收厚利又冀  
以無干省發而事後不相尋於仇怨故對簿多不執証今款中  
胡振控魁支吾鄭愛辯明撇脫窮而詰之胡拱寔供得米銀一  
百三十五兩鄭愛寔供得錢一萬文當追銀錢貯庫矣其他多  
款外之人姑免波連而二犯之奸惡愈見王華俞振俱配孫文  
王三俱杖胡拱鄭愛應坐贓究罪姑念被害在先并杖之為私  
和訪犯之禁贓銀分別入官給主

發審事

與泉地案

審得袁文甫者大盜素三之弟訪盡嚴學之僭也其所以武斷  
 一方使人不敢櫻其鋒者恃有兩樗枳在耳需求富人而不得  
 則通盜兄使劫之指使貧民而不聽則唆蠹岳使害之試問鄉  
 閭之間富民不畏劫而貧民不畏告者誰哉於是文甫之居鄉  
 遂無不行之令矣然猶謂豺狼當道時正其張牙舞爪之日迨  
 兄既犯而岳既訪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即遠竄他方猶慮風波  
 之及奈何慈不畏死猶視奇禍為福欲壟斷於訪盜之間哉擇

民之可食者非唆岳板賊則令兄板盜使人奔命不違何怪乎  
 抱憾紛紛咸向烏臺乞命也茲審云云証既滿庭贓亦累百按  
 以新法校界何辭

憲斬事

吳捨三郵縣赤棍也先因樗蒲興濃曾經本府枷責不意及戈  
 以攻者轉借樗蒲為勸詐之端也據諸人口供需求稍不如意  
 即以賭首不頃刻而拘牌至矣始而吝果繼而亡樹未嘗不追  
 悔前事之非故以後有見捨三者皆樂輸總後看而人者軟求

不○屈○乞○兒○之○膝○霸○取○不○持○暴○客○之○戈○與○之○則○為○搖○尾○之○小○喜○拒○  
之○則○為○伏○爪○之○暗○擊○原○其○心○非○欲○橫○行○里○邑○廣○攫○金○錢○以○潤○屋○  
也○必○糜○酒○肉○而○後○反○為○蜂○為○蠆○總○求○不○負○此○腹○而○已○以○為○一○方○  
之○虎○狼○則○不○足○以○為○一○方○之○鷹○雕○則○有○餘○按○律○擬○徒○以○懲○其○後○

出巡事

李抗問心贖

審○得○豪○蠹○之○惡○橫○而○顯○訟○師○之○惡○狡○而○陰○即○經○憲○訪○而○被○害○  
者○無○從○指○其○實○據○被○唆○者○又○恐○分○其○譴○尤○故○誣○佐○多○令○口○推○卸○  
而○列○款○雖○一○一○襲○的○也○如○蔡○秉○仁○者○以○刀○筆○著○龍○海○刁○之○邑○其○

一○生○主○受○箠○弄○賍○蹟○當○不○勝○紀○而○今○逐○款○鞠○之○中○有○未○確○仍○與○  
開○釋○若○其○代○馮○怡○幹○復○青○矜○而○誣○銀○打○點○也○代○張○大○綬○訴○訟○誣○  
命○而○索○謝○銀○米○也○唆○母○舅○陸○燁○告○害○張○獲○客○而○乘○機○擄○詐○也○唆○  
周○鳴○岐○闖○墻○啟○冢○而○又○唆○其○子○背○父○賣○產○也○至○協○謀○致○死○錢○有○  
偉○一○節○錢○朝○胤○執○之○雖○力○而○事○經○憲○結○終○難○以○莫○須○有○入○之○  
但○就○其○有○據○有○証○者○幾○端○而○主○唆○箠○弄○之○惡○已○見○且○遍○訊○堂○下○  
秉○仁○為○何○如○人○則○共○稱○蔡○鬚○子○慣○寫○狀○挑○唆○邑○中○無○不○知○其○名○  
憚○其○惡○者○城○旦○不○枉○章○望○賓○詐○僧○懷○峰○銀○六○錢○入○已○亦○無○良○之○

審語

豪惡

卷之四

徒應杖各贓追沒

土風異變事

守備朱信錄

審得徐學軾身列膠庠。食餼縣官。垂二十年。豈尚不知禮法。乃因其弟徐學輅。見執。攘臂奮起。一倡群和。甚至塞門罷市。蠲塘沸羹。幾于不可撲滅。即云。眷令之痛迫之。獨不計為。適糧而弟被繫。原非無妄之災。一完糧而弟可即出。亦非不解之患。奈何甘為戎首。弟未出而身先殉之。可恨亦可惜矣。按其狂悖之狀。即投畀有昊。非過。第當日始事者。丞貳即成群譁。吠寔與丞貳

為難。未嘗侵及正官。於毆佐貳之條。恰當。且時適推收。合縣里排共集。田畷小民。何知天步維艱。催餉之檄。旁午。第見數年積逋。併徵有懟心焉。乘諸生之擾攘。加以方可生等之排激。不謀而合同。散附和寔。非學軾一人之力。可以致之。至詢學輅。所自出。原因沸騰之極。縣官不得已。籤差弔放。謂之要挾。則可劫。搶則已甚之詞也。學軾等罪止城旦。無可更議。徐學輅當關衙之時。尚在圈中。不得飛身與事。且其兄已服縗衣。姑從寬政。與被霧之齊華。陳恩同杖。亦非悖也。若青衿作誑。尚係有徒。今已不

得其人而問之。以當脅從。因記可矣。

詐騙事

桐城令稿

審得奸民史遂為鬼域於村中舊矣。本縣下車甫旬。日遂呈一冊請篆章以約其族。眾聞之。井井條規也。然諦視其人。神噪語急。殊不類恬雅者。本縣問曰。汝欲汝族人。惟汝約束。以雍且睦乎。曰。竊有志。又問曰。夫約族人。須自身始。汝能約汝身。整整秩秩。以鎮汝族人心乎。曰。勉為之。本縣曰。章也。汝一族人。如汝約。則汝族為一色。望矣。然約則約耳。何事假縣印為。邇來人心不

古多有假托於可以為所欲為者。吾姑不汝猜第印不可輕假也。俟汝約族人有效。吾以勸獎從其後耳。然汝既著吾胸中矣。勉之慎之。遂唯唯而退。後扶冊進。仍求篆章曰。某不敢約族眾。請約吾兒。本縣曰。汝兒汝自約之。安用縣印。遂曰。吾兒不肯成。將以事適江湘間。且數月。故欲假縣印威之。使就約也。本縣曰。汝欲之乎。急列汝兒不肯狀來。吾將去汝疾。使人押以去。比來則曰。無大不肯狀。第好欲不事事耳。本縣笑曰。有是哉。汝且去。比數日。則其族侄以詐騙事赴憲矣。比數日。其母龍鍾扶杖。孳

一孫以來孫遂之任也。母立階前向本縣立拜曰：吾兒不仁，噬  
吾孫且營幸為我治之。比審則妻行詐騙其侄，並其族侄，各  
若干歷歷有證據者。蓋遂見本縣時自計其事當發覺，故呈身  
公府，圖藉制其侄，並族侄之口，漸欲藉制其族，以及控鄉。彼本  
縣照破受嗾者，乃敢訟言攻之，不然本縣亦為所兒戲，而族眾  
御民吞齧受魚肉矣。奸刁至此，罪應如律痛懲。

勢惡屠抄事

吳江令魏

審得沈弘道以惡監加納鴻臚，猴冠虎翼，據穴自雄，謂夜郎王

孰與漢大，汲弱謀寡，諒亦非一事矣。家奴屠明，係屠榮屠華弟  
也。看明於廿六年用價買沈道光基房一分，此房係道光與其  
叔沈佳圖業，剖分門堂，尚共屠明得業。後沈弘道有意收之，而  
又以全業未完，蓄并吞沈佳之意。至二十九年正月廿九日，屠  
明故弘道即於是日，殊食鴻臚寺封條，封此房屋，並收取其家  
資。又謂乘此機可逼占沈佳時，不可夫也。於二月初二日，復食  
鴻臚寺封條，主令沈助沈昭，在屠明館停占沈佳公共之堂。  
勢若山摧，人同蜂擁。沈佳向前攔阻，遂爾手棍交加。沈佳之親

黃益向前勸救亦被羣兇叢毆各帶重傷沈佳不忍痛楚又不  
堪愈意即於是日暗取毒藥服之是夜一更時死黃益負傷雖  
救亦即於次日身故此一獄也據下手論扛棺者既非一人從  
行者俱係同事衆手亂棍叢擊混箠則下手先後重輕尚無的  
證比察其情形泰以衆口沈助沈昭手素克猛殊常即日又其  
倡毆氣雄手毒故致重傷又就沈昭沈助分別論之沈昭宗沈  
弘道用事首奴奉命固勇迎敵沈佳之後氣當漸衰沈助兼係  
屠明總父事更切身即克毆沈佳之餘勇尚可賈故沈佳之命

宜坐沈昭黃益之命宜坐沈助沈佳兼有自盡寔跡沈昭得用  
威逼例論遣黃益遂以重傷即死沈助即嘗依毆殺律抵命而  
沈弘道固無辭於原謀也罪在弘道主奴初審倖逃法外反坐  
屠榮兄弟抵償本縣從公鞠之真情亦難容展辯一云買房者  
原係屠榮與弘道無與扛屠明之棺以為逼奪計者亦係屠榮  
兄弟又與弘道無與今查廿八年稅契簿果係屠榮名色弘道  
之言似有據矣第查沈道光當日成交者乃屠明非屠榮也蓋  
屠明自以家人值業慮歸家主故立契者原係屠明而更契更



名投稅請印○此番明死後○真情難○屠榮等亦不敢與爭○而弘  
道收家奴之業○並欲兼吞沈佳謀產○而致殺命耳○若謂屠明  
之業屠榮○其今日之禍○從屠榮起○竊意榮等小人○其腹易盈  
何暇得隴望蜀○其智亦淺○豈知假道兼虞○且何勢可憑○能行用  
強逼奪之事乎○即有之○則沈弘道方○忿其家人之業○不歸主人  
必且左袒○沈佳共拒屠榮等○不則亦戒我家人○不許與事○何故  
付以封條○借以鼓勢○助以家衆○為乎此弘道之無以自解者一  
也○又云弘道服闋補選○正月廿五日已領府文○廿八日赴京去

訖行二日○隔開此事○至二月初五日始回○今查府文○見在說亦  
似有據矣○第屠華等既秦越人○不相關論事體○又風馬牛不相  
及○何故過為杞慮○而中途以返乎○浪惡舟傾○聞有自舟求登岸  
者○不聞自岸反投於舟也○吳中行事○詭譎萬端○則所領之文○或  
事後冒領○移前月日○以為脫禍之計○不然何弘道今日出門○屠  
明明日即死○巧相符○若此乎○且屠明有業與贖病危○已知不起  
弘道何出門之急○不一見其下落也○此弘道之無以自解者二  
也○又謂殊條不出其手○又謂偶或遺失○被沈佳之子沈應時竊

政○刑○大○獄  
去○夫○曰○竊○去○則○是○出○其○手○矣○應○時○毋○子○寡○婦○孤○孩○計○無○所○出○沈○  
弘○道○宗○僅○十○百○指○視○甚○多○事○發○之○時○隄○防○又○密○當○從○何○處○竊○去○  
又○何○兩○次○殊○余○月○日○一○正○在○屠○明○既○死○之○日○一○巧○符○沈○佳○將○死○  
之○期○再○次○不○爽○一○至○此○耶○此○弘○道○之○無○以○自○解○者○三○也○又○謂○沈○  
佳○見○沈○佑○告○詞○無○已○姓○名○似○矣○然○沈○佳○不○有○子○與○妻○耶○憤○不○戴○  
天○初○循○定○確○無○端○沈○佑○另○具○情○詞○蓋○牧○豎○丐○兒○見○餌○即○動○今○察○  
其○情○孰○切○孰○緩○即○知○其○詞○孰○假○孰○真○且○吳○俗○素○刁○動○則○株○連○蔓○  
引○即○使○毫○無○干○涉○而○且○添○入○其○名○豈○有○繫○發○家○奴○而○詞○中○不○牽○

連○其○主○者○若○謂○弘○道○果○去○不○有○其○弟○弘○勳○在○乎○沈○佑○即○心○存○公○  
道○未○必○如○太○古○之○民○不○應○暗○為○沈○弘○道○沈○雪○遂○與○其○侄○沈○應○時○  
之○詞○相○矛○盾○一○至○此○也○欲○為○買○脫○之○謀○反○露○行○賄○之○迹○殆○如○烏○  
賊○魚○吐○墨○水○自○覆○而○反○誣○漁○人○以○所○在○者○此○弘○道○之○無○以○自○解○  
者○曰○也○又○云○屠○榮○道○去○原○係○情○慮○懼○罪○似○矣○第○察○扛○棺○之○日○屠○  
榮○寔○不○在○前○故○沈○應○時○初○詞○遂○無○屠○榮○名○字○蓋○屠○明○之○在○生○前○  
曾○有○犬○馬○之○步○弘○道○於○其○死○後○遂○無○惟○蓋○之○恩○肉○尚○未○寒○掃○併○  
良○慘○故○屠○榮○明○露○不○甘○之○意○雖○移○棺○亦○不○向○前○屠○華○尚○有○阿○勢○

政○刑○大○卷  
之○心○姑○隱○忍○且○米○一○看○禍○發○之○後○屠○祭○方○幸○其○災○而○弘○道○生○好  
反○買○同○沈○佑○為○駕○禍○計○業○自○思○智○不○能○角○力○不○能○爭○安○得○不○姑  
且○匿○避○以○觀○烏○止○誰○屋○乎○故○同○一○脫○遁○也○在○屠○祭○則○為○惧○累○在  
沈○昭○則○為○脫○罪○同○一○用○賄○也○在○沈○弘○道○以○惧○罪○而○賄○沈○佑○其○賄  
多○其○行○賄○亦○巧○遂○能○買○沈○佑○之○心○而○指○使○唯○命○在○弘○勳○以○惧○其  
賄○黃○有○其○賄○少○其○行○賄○亦○拙○故○反○以○借○黃○有○之○口○而○當○即○首○官  
是○在○聽○斷○者○察○寔○原○情○不○可○泥○迹○論○也○此○其○無○以○自○解○者○五○也  
看○得○沈○弘○道○諱○如○鬼○域○度○似○虎○泉○伏○恃○冠○裳○窮○克○極○暴○誕○垂○於

沈佳之業蓋有歲年謀動於屠明之死遂忘顧畏乘機奪占主  
令打控用殊條以脅制御患驅羣克以肆行慘虐二命迭斃重  
擬何辭第定罪重輕須合律例黃益一命宜從鬪毆殺人律若  
比罪於沈弘道則扛棺之際弘道並不在前且發縱之初止知  
房主之沈佳知時遇之黃益黃益之毆之死沈助等自為之  
既與弘道無干止應沈助自抵沈佳一命宜引威逼例沈弘道  
既未臨前則斷打不出其手沈昭既應引例擬遣沈弘道止宜  
以原謀擬徒法輕情重難盡廢辜然既褫其冠帶是去虎之翼

吏刑大見

審註

梟惡十一

真寶齋

而禁其攬人。庶豪暴亦少知戢矣。沈佑老悖。甘與弘道通同。沈弘勳以懼累。故行財求免。法俱應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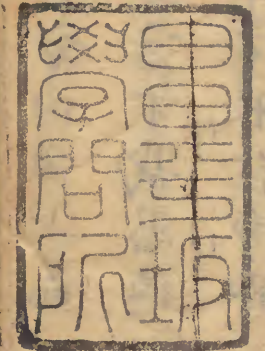
斬抄事

詳列信史

審得投獻之風。莫盛於海上。無若朱思德之異惡。而異慘者。思德係唐天贈天助之姊丈。天贈兄弟共有田四十畝。天助雙瞽。遂倚兄與居怡。然肆毒無間也。昨歲七月間。天贈病劇。思德遂與其族惡唐明。設局給天助至家。曰：汝兄病且死矣。向者兄在。可共產無間言。一旦任子為政。安得耦俱無猜。終始如一。莫若

將分內田七畝。投獻官家。可得價自作主張。何用替。久寄人。籬落下哉。思德即代為書契。投入官族。立寫牌簽。到天贈子唐元不服。往爭。即掠唐元去。為鋼之逼。為和粟。糧粟價無分毫。給田竟為他姓。有矣。未幾天贈病稍可。不甘以祖業白白送人。遂借一十四兩。又索張南奇。貼價銀二十四兩。不足。又鬻女陳氏。得銀十兩。俱交與思德。唐明求官回贖。官親子於復。挾謝銀十。七兩。銀無措。元立誓。契為抵。一夫作難。頃刻而斲人之兄弟。夷滅人之產業。離析人之子女。不悟天日下有此異常慘毒事。今

唐胡估勢不出子於十七兩之契已還其前田契租粟糧粟尚  
執留不吐今將思德監比着即取還完日姑以一杖寬之其詐  
銀應追另有受之者不必深求如再執契不還思為後日再舉  
地則有求獻之正律在



寬政戊午

